

农安县医疗保障局委托农安县医疗保险 经办机构实施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保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农安县医疗保障局委托农安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行使农安县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并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明确委托执法权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执法期限等事项。现按规定程序向社会予以公示。

附件 1：《行政执法委托书》



附件 1: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名称: 农安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赵金星

办公地址: 吉林省农安县老物价局胡同

受委托组织名称: 农安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 马跃文

办公地址: 农安县德彪街 1616 号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二、委托执法事项: 医保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三、在委托期限内以农安县医疗保障局名义, 在辖区范围内行使以下医保行政执法权限:

行政检查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行使行政检查权, 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进入现场检查; 2. 询问有关人员; 3.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4.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5.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6.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处罚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范围：农安县区域范围内

五、委托执法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委托单位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行政执法情况，报送相关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农安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农安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